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和客观严谨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改聘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董事会调整总工程师人选，同意聘任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 喻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喻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4. 喻军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